

**有關東涌違例泊車的提問**  
**(文件 T&TC 3/202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一般而言，區內的發展項目已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所需數量的泊車位。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適當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以及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此外，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現時東涌區內有約 8 500 個泊車位。

運輸署早前建議在近喜東街的空置政府土地提供臨時泊車位供私家車及電單車作停泊之用，並要求離島地政處提供協助以落實該項計劃，以短期租約形式公開招租該幅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現時有關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而離島地政處亦已於本年 2 月把有關政府土地交與中標者。根據中標者所提供的資料，喜東街公眾收費停車場將於 2020 年內正式營運。

2020 年 3 月